

工作，抽调农业、林业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区划的成果上，进行分析研究，深入基层调查，1993年6月，全面完成“四低”、“四荒”的农业后备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向州提交成果，为全县农业开发提供科学依据。2005年，国家冶金部驻成都测绘队组织完成白玉县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县境内的农业区域划分为：西部高山峡谷区、中部高山峡谷区、北部山原区。

第三节 管理活动

一、土地审批

实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节流”和“开源”并举的方针，坚持非农业占用耕地与开发耕地基本持平的原则，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孜藏族自治州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制定“用地六不批”，一是不符合规定的的不批，二是任务不紧张不批，三是违法占地的不批，四是非法买卖土地的不批，五是有宅基地占耕地的不批，六是卖老房建新房的不批，同时下发《白玉县土地管理费征收办法》，按照上级规定，白玉县征地在5亩以下的，从总征地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附着物补偿费中提取3%的土地管理费；征地在50亩以上的，从征地费中提取2%的土地管理费。由建设单位向土管办交纳后划拨土地。建设单位需申请划拨国有土地或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在土地使用权发生变更后，在办理划拨或权属变更手续的同时，收取土地管理手续费，每平方米0.5元~1.0元；农村居住建房，占用集体土地办理手续的同时，收取土地管理手续费每平方米0.2元。

1992年后，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科学化，严格依法办事，实行“两到现场、六个不批、一个坚持”。丈量划线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无申请不批，不够条件不批，无村委会、乡政府意见和印章不批，无实地丈量记录审核单不批，无平面示意图和用地面积四至界线不批，无土地管理干部签字不批；在土地上坚持所用旧宅的不新占土地，所用非耕地的不占耕地，所用劣地的不占好地的原则。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为加快全县越温脱贫进程，1994年，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下发《关于加快白玉县农牧区改革与经济发展若干决定》，规定：一是鼓励贫困户建房，放宽土地审批和收费标准；二是允许土地、草场有偿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后，租赁方承担土地草场管理的各种义务；三是乡政府可以转让本乡闲散资源的土地使用权；四是开发闲散生态资源，荒山（坡）、荒沟、荒地、荒滩、灌丛、沼泽地、林间草地和板结退化草场等，坚持“谁投资、谁开发、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任何单位、团体（含县外）均可以开发，闲散生态资源开发后的使用权由开发者享有，一定三十年不变，三十年内免征一切税

费,也可以转让使用权;五是把零散的、小型资源的“开发权、管理权、加工权、保护权”等“四权”下放到乡。为维护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从1990年开始,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工作,1993年,通过州国土局验收,确认其权属合法,界址清楚,达到合格标准。

1994—2005年,县政府成立“土地申报登记领导小组”,下发有关文件,全县继续实行土地申报登记制度,应申报登记单位登记率100%。同时,对土地权属证明材料进行复制,整理,建立土地登记档案。通过申报登记,做到全县城乡国有土地(不含国有林地、草地、河流占地)数量清楚,对“权属来源合法,界线清楚,面积准确”的196宗土地使用权进行张榜公布,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县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放196本。为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征收土地税费提供基本的地籍资料,为进一步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工作,以及地籍测绘奠定基础。

1993年,县人民政府批转执行《县建设国土局关于对城区内国家集体空闲地和部分私人超占面积用地的管理意见》。1994年、2001年,白玉县人民政府下发《白玉县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清理、登记发证工作细则》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

1991—2005年,共审批农牧民建设用地325件,占地58510平方米,其中耕地4273平方米,非耕地54237平方米。

二、土地详查

土地详查工作始于1993年,1995年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是土地管理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遵照州、县政府和州国土局的安排部署,白玉县成立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土、城建、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组织力量按时完成县乡两级详查界线认定,基础资料的收集提供和协助专业队完成外业等调绘工作,内业及报告由州国土局组织完成。

三、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

1996年8月23日,成立白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开发公司,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县国土管理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同农业部门一道,完成《白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报告》、《白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白玉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统计表》等工作,并通过县人民政府和州级审查验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片96处,保护面积4668.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85%,规划指标与《白玉县“九五”规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规划》一致。从1997年起,白玉县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任期目标责任的内容。

四、“三无”活动

1991—2005年,深化土地管理工作,在乡镇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理、无

违法用地的“三无”活动，防止、降低和杜绝土地违法案件发生，增强基层干部的执法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国土意识，实现土地管理目标。白玉县开展“三无”乡镇活动始于1991年，期初在章都、建设两乡开展试点工作。检查乡（镇）政府有无违法批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建房用地，有无非法批地行为；检查宅基地的申报、审批，乡、村两级有无弄虚作假骗取批准的行为；有无多批、错批和私自改变地类的情况；乡村干部有无点头许诺，口头应允以及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擅自批准宅基地和其他用地现象。检查乡（镇）干部有无违法管理地行为，审批建设用地中有无索贿受贿的行为；建设用地管理中有无弄虚作假及履行职务中以“地”谋私的行为；有无违反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在执行公务中有无乱收费、乱罚款和有无渎职的行为。检查用地单位和个人，有无超批占面积行为；有无擅自占地行为；有无非法转让或买卖土地行为；有无破坏土地资源和荒芜土地的行为；有无不按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行为；临时用地有无不按期归还的行为；有无骗取批准用地行为。1993年3月，对“三无”的乡（镇）进行表彰，1993年，山岩乡被评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三无先进乡”。此后，这项工作列入“区乡土地目标管理责任书”，一年一评。1993年末，全县17个乡镇均达标，通过县政府和国土部门交叉验收。按照四川省和甘孜州人民政府的要求，1995年，全县范围内开展清查处理荒芜土地和越权批地以及未批占用土地的工作，成立“县清查检查领导小组”，农委、监察局、计经统计局、城建国土局为成员单位，主要对1990年以来的荒芜土地和越权批地以及未批占用土地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理检查。重点对1992年以来征用、划拨、出让后的土地荒芜闲置情况进行清理，未发生土地荒芜、闲置情况；1990年6月成立国土局后，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甘孜州变通规定》，按土地审批权限，无越权批地。1992年后，占用土地者均能主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无未批占用土地情况发生。对林区公路占地和乡村机耕道占用进行清理，对林区公路建设用地进行申报登记，按照清理范围、项目名称、地理位置、修建时间、土地权属关系、占地分类、审批情况进行登记。

五、土地资产管理

1993年，白玉县开展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调查。加强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把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等有计划、有步骤地纳入法制轨道，补办、补交、抵交出让金，把流失的土地收益收归政府。清理工作结束后，向州国土局上报隐性市场调查表和书面报告，同时贯彻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同年下发《白玉县关于城区内国家集体空闲地及部分私人超占面积的管理意见》。同年，县人民政府批转执行《县工商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意见》，规范房地产出租、转让、抵押交易行为。

1994年《白玉县关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白玉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实施。在具体工作中，白玉县结合土地申报登记工作，将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转让、抵押、改变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等纳入

法制轨道，同时将农村经营性用地纳入法制管理，结合群众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在土地使用未改变性质（未发生转让、出租、抵押）的前提下，《办法》规定依照土地类别收取使用权出让金，1990—1992 年，一类地段每平方米 3 元，二类地段 2 元，三类地段 1 元；1993 年及以后，一类地段每平方米 6 元，二类地段 4 元，三类地段 2 元。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申报程序，规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和房产变更登记。还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申报程序。同时规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申报程序。

1995 年 11 月，《白玉县土地使用权出租抵交出让金标准》规定：单位公房按地租金总额 13% 抵交出让金；私房分城区和公路沿线，城区按地段抵交，一类地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二类地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三类地每月每平方米 0.6 元，同时对公路沿线做出规定。

2004 年、2005 年，白玉县实施经营城市战略，累计挂牌出让、协议出让县城 13 宗地，出让面积 0.9 公顷；到 2005 年，县城（不含建设镇）土地储备 0.87 公顷，乡镇土地储备 11.87 公顷。

六、宣传与执法

白玉县国土局成立后，把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纳入“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内容，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基层整顿等工作中进行落实，广大干部群众和国土意识不断提高。在每年的 6 月份“土地日”和“国土宣传日”活动中，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由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纪念“土地日”座谈会，国土部门集中力量，利用各类会议、有线广播、宣传车、专栏、标语等各种形式深入乡村、街道开展广泛宣传，宣传面 90% 以上。1991—2005 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9 件，涉及越权审批、违法占地、批少占多、违规先占等。

第十三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90 年，白玉县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县财政局内设预算、农财、企财、人秘、综合、农税、监察 7 个股和农发基金办公室，有干部职工 23 人。1992 年，县财政局、审计局合并组建为县财政审计局。1993 年，建立乡（镇）财税所，并制定《管理办法》，考录一批乡（镇）财政管理干部。同年，区、乡镇财政机构人权、财权、物权下放所在乡镇管理。1996 年，县财政审计局挂财政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1999 年，复置白玉县财政局。1999 年，取消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撤销财政所。2003 年，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办公室、预算股、行财股、农业社保股、综合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3 年 10 月 24 日，白玉县会计核算和集中收付中心成立。2005 年，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牌子，县政府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2006 年，增设投资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财政监督检查股。2007 年，增设国库股。

2005 年，有事业技术人员 4 人，机关工人 2 人；本科 9 人，专科 16 人，初中及以下 1 人；科级实职领导 5 人，科级非领导职务 5 人。1999 年，投资 115 万元、建筑面积 872 平方米的白玉县财政局办公住宿综合楼竣工交付使用，办公地点由建设路迁至河东街。

1991—2005 年，历任局长：绒布、胡正禄、莫娃伍金、陈刚、刘兆曦，副局长：泽登多吉、谢建宏、梁华清、陈刚、张和、张雷、刘兆曦、彭贵福、万晓蓉；2004—2005 年，尚玲任白玉县会计核算和集中收付中心主任；1996—2003 年，谢建宏、张和任国资局局长，2003—2005 年，漆明贵任国资办主任。